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8〕3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和《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梅市发〔2016〕5号）精神，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结合我市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的情况，经商市扶贫开发局，现将 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 3724.43 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 2 万/人测算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

二、此项资金请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印发〈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市、区）扶贫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28份)

附件

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相对贫困人口(三年平均数)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数(三年平均数)	单位:人、万元	2018年资金安排数
梅江区	1805	1031		
梅县区	17524	10948		30.89
蕉岭县	6723			316.09
平远县	4556	3730		112.57
兴宁市	30719	3589		116.11
五华县	74342	20993		680.14
大埔县	13067	63524		1822.85
丰顺县	14370	7633		251.76
全市合计	163136	11669		393.76
		123114		3724.43